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3號

原告 吳小玲

吳玉茹

吳玉貞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政勳

被告 林彥承

訴訟代理人 謝曜宇

呂松林

陳雅萍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佳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彥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彥承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吳政勳就吳四拴因車禍所致之損

01 害賠償事件，請求被告林彥承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  
02 屬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行使公司共有權利，應由全體繼承人  
03 一同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原告吳政勳於民國115年1月6  
04 日、28日，追加吳四拴之其餘繼承人即吳小玲、吳玉茹、吳  
05 玉貞為原告，並主張被告林彥承之僱用人為被告呂松林、被  
06 告陳雅萍，應與受僱人即被告林彥承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除追加呂松林、陳雅萍為被告外，另將請求之數額由新臺幣  
08 （下同）160萬元，擴張為2,020,250元，從而，變更聲明  
09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20,250元，及自115年4月14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4  
11 頁、第47至49頁、第95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變更，揆  
12 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13 貳、實體方面

###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被告林彥承受僱於被告呂松林（文生中學校長）、被告陳雅  
16 萍（文生中學校車職務管理者），被告林彥承於112年11月2  
17 5日7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客車，沿雲  
18 林縣四湖鄉中正路一般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雲林縣  
19 ○○鄉○○路000號(文生中學)前，欲右轉進入文生中學  
20 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且依當時天候晴、乾燥柏油  
21 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2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吳四拴（已歿）騎乘三  
23 輪電動車，沿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慢車道由南往北駛至上開  
24 地點，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吳四拴受有左手臂及左大腿擦  
25 傷等傷害，導致吳四拴死亡。

26 (二)原告為吳四拴之繼承人，依法繼承吳四拴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27 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吳四拴  
28 眼睛治療費100萬元、吳四拴看護費349,600元、吳四拴之精  
29 神慰撫金32萬元、吳四拴診所醫療費用4,050元、吳四拴去  
30 診所的車資14,200元、吳四拴長庚掛號費600元、吳四拴就  
31 醫車資1,500元、吳四拴電動車修理費15,300元，以及牌位3

01 0,000元、塔位35,000元、喪葬費用25萬元等語。

02 (三)綜上，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20,250元，及自115年  
03 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辯以：

05 (一)對吳四拴於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正義興診所之醫療  
06 費用及已就醫次數不爭執，但吳四拴於嘉義長庚醫院之就醫  
07 與本件車禍沒有因果關係。

08 (二)診斷書並未開立需專人看護，原告請求看護費用無理由。

09 (三)交通費用應以油資計算始為合理。

10 (四)車輛維修收據費用不爭執，但應計算折舊。

11 (五)有關喪葬等一切費用，因吳四拴死亡與車禍沒有因果關係，  
12 故請求無理由。

13 (六)依民法第195條第2項，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  
14 承，故原告無法繼承吳四拴關於精神慰撫金之請求。

15 (七)再者，被告呂松林、被告陳雅萍與被告林彥承並無僱傭關  
16 係，原告請求被告呂松林、被告陳雅萍應依民法第188條之  
17 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18 (八)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21 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  
22 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  
23 後再行右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24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  
25 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6 102條第1項第4款前段、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次按因故意  
27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  
28 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29 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30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31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林彥承於112年11月25日7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客車，沿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一般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雲林縣○○鄉○○路000號(文生中學)前，欲右轉進入文生中學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且依當時天候晴、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吳四拴(已歿)騎乘三輪電動車，沿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慢車道由南往北駛至上開地點，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吳四拴受有左手臂及左大腿擦傷等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65號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顯見被告林彥承駕車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吳四拴所受車損人傷之結果，有因果關係，自應賠償吳四拴所受之損害。

(三)至於原告雖主張被告呂松林(文生國中校長)、被告陳雅萍(校車管理人員)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告林彥承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然而，被告林彥承係受僱於文生中學擔任校車司機，並非受僱於校長呂松林個人、亦非受僱於員工陳雅萍個人，故原告以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呂松林、被告陳雅萍應與被告林彥承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難認有據。

(四)被告就吳四拴於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醫療費用640元、正義興診所之醫療費用4,250元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8頁)，自應予准許。

(五)吳四拴受傷後於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及正義興診所就醫次數，被告均不爭執，僅爭執應以油資計算交通費用。本件原告並未提出就醫車資之收據，顯然原告係以親人載送吳四拴就醫，並無搭乘計程車，故被告抗辯應以油資計算交通費用損害，應屬可採。

1.自吳四拴位於四湖鄉之住家至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距離約11公里，以每公升可行9公里、每公升油資33元計算，

01 扣除急診應為救護車載送，吳四拴於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  
02 醫院以單趟3次計算，車資應為120元。

03 2.自吳四拴位於四湖鄉之住家至正義興診所距離約2公里，以  
04 每公升可行9公里、每公升油資33元計算，吳四拴於正義興  
05 診所就醫74次，則來回共148次計算，車資應為1,085元。

06 3.以上合計1,205元，但被告願意給付7,200元，應以被告願給  
07 付之金額為可採。

08 (六)電動車修理費：

0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  
1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3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  
14 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5 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6 2.吳四拴所騎乘之電動車是112年11月7日所購入，有產品保證  
17 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87頁），外觀上與機車相似，依  
18 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  
19 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 ，  
20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21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復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2 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  
23 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4 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5 不滿1 月者，以月計」，該車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112年1  
26 1月25日）時，僅實際使用約18日，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  
27 算，原告主張機車修復費用15,300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  
28 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其中工資費用5,100元，其餘為  
29 零件費用，業經修車行回覆在案（見本院卷第235頁），是  
30 以，該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9,744元（計算  
31 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5,100元、該車必要修復費用

01 應為14,844元（計算式：9,744元+5,100元＝14,844元）。

02 (七)原告固主張吳四拴因本件車禍事故導致眼睛看不見，請求眼  
03 睛治療費100萬元、看護費349,600元、精神慰撫金32萬元、  
04 長庚掛號費600元、去長庚醫院車資1,500元等語，惟查：

05 1.吳四拴於112年11月25日所受傷勢為：「左手背及左大腿擦  
06 傷」，有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3年3月20日診斷證明  
07 書在卷可憑（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03號  
08 卷，下稱偵卷，第43頁），並無傷到眼睛之記載，而吳四拴  
09 於本件車禍前即有雙眼視野缺損、黃斑皺摺、視力模糊之診  
10 斷，有吳四拴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所載112年7月17日鑑定  
11 疾病初診日期之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9頁），顯然  
12 吳四拴眼睛部分之疾病與本件車禍並無因果關係，故而，原  
13 告請求吳四拴因治療眼睛而至嘉義長庚之交通費用1,500元  
14 及醫療費用600元（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以及未來預估  
15 眼睛治療費100萬元（見本院卷第43頁），均非可採。

16 2.原告固請求吳四拴看護費用之損失349,600元，然而依中國  
17 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5年4月30日院醫病字第1150001950  
18 號函：「吳四拴在本院治療回覆如下：（一）患者於民國11  
19 2年11月25日07時48分騎電動腳踏車與校車車禍導致左手背  
20 及左大腿擦傷，並接受X光檢查、傷口換藥及藥物治療，於  
21 民國112年11月27日至本院骨科門診，並接受傷口換藥。根  
22 據病歷記載之傷勢，應不需專人看護照顧。（二）根據病歷  
23 紀錄，患者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前沒有眼睛部分疾病。

24 （三）依病歷記載，病人於民國113年4月14日至急診內科就  
25 醫，主訴突發意識改變併發紺缺氧，緊急治療時病人因發生  
26 致命性心律不整，心跳停止後開始急救，急救無效後死亡。  
27 與病人於112年11月25日車禍於急診之傷勢，應無因果關  
28 係。」等語（見本院卷第225頁），顯然依吳四拴之傷勢，  
29 並無受看護之必要，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之損害，難認可  
30 採。

31 3.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  
03 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  
04 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原告固請求被告應賠償吳四拴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  
06 之精神慰撫金32萬元等語，然而，吳四拴於113年4月14日死  
07 亡，有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死亡證明書在卷可憑（見  
08 偵卷第45頁），原告吳政勳於114年7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時  
09 （見附民卷第3至4頁），已於吳四拴死亡後，依法無從繼承  
10 其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附此敘明。

11 (八)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賠償牌位30,000元、塔位35,000元、喪葬  
12 費用25萬元等語，惟查：原告主張其係以吳四拴繼承人之身  
13 份為本件請求（見本院卷第44頁、第98至99頁），故不符合  
14 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規定。況且，吳四拴死亡與本件車禍並  
15 無因果關係，業據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函覆在院，並  
16 有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3年4月14日死亡證明書記載  
17 「自然死」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5頁），故原告此部分之請  
18 求，亦非有據。

19 (九)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1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2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準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責任減輕或免  
24 除，非為抗辯，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於民法第  
25 217條規定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  
26 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又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27 度，抑為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  
28 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9 查：被告林彥承駕車固有過失，但吳四拴眼睛不好，於路上  
30 行駛時更應注意左右車輛，但依路口監視畫面顯示，被告林  
31 彥承已經有打方向燈示意右轉，吳四拴位於該車右方後輪

01 處，應可看見右轉警示燈，但吳四拴仍無視左邊大客車欲右  
02 轉之警示，未減速繼續騎乘前行，終與右轉之被告車輛發生  
03 碰撞車禍，吳四拴顯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院衡  
04 酌上情，認吳四拴應負擔20%，被告林彥承應負擔80%之過  
05 失責任。

06 (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7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08 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身為  
09 吳四拴之繼承人，依法繼承吳四拴對被告林彥承之損害賠償  
10 請求權，依此計算，原告為吳四拴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1,547  
11 元【計算式：(640元+4,250元+7,200元+14,844元)×80%  
12 =21,5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十一)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  
21 給付之期限，原告主張自115年4月14日起算遲延利息，於法  
22 並無不合。故原告請求被告林彥承賠償21,547元，及自115  
23 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十二)至於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有超載之情形，並提出光碟為證，經  
26 查，KJA-7818號車輛為自用大客車，座位41人，有車輛詳細  
27 資料報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9頁），但依112年11月25日  
28 現場監視器影像並未拍到車內有幾人，難認事發當時有超載  
29 之情形，而原告雖提出其他時間之校車錄影畫面，但均非車  
30 禍當時之情形，縱有超載，亦難認與本件車禍發生有關，故  
31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不影響本件上開之認定，附此敘明。

01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林彥承給付21,547元，及自115年4月14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  
07 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08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10 書。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2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林芳宜

18 附表：

|             |                                           |
|-------------|-------------------------------------------|
| 19 折舊時間     | 金額                                        |
| 20 第1年折舊值   | $10,200 \times 0.536 \times (1/12) = 456$ |
|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0,200 - 456 = 9,744$                    |